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公職人員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- (一) 橫行科目：分為法定期間申報數及逾期申報數等2項。
- (二) 縱列科目：按申報別分為就（到）職申報、代理申報、兼任申報、定期申報、變動申報、卸（離）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、補正申報、更正申報、信託申報、新增信託申報、信託指示通知、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等14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法定期間申報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之件數。
- (二) 逾期申報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之件數。
- (三) 就（到）職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應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四) 代理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代理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者，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五) 兼任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兼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職務者，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六) 定期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應於每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申報期間，辦理定期申報。
- (七) 變動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，將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之變動情形，應辦理財產變動申報。
- (八) 卸（離）職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九) 解除代理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、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十) 解除兼任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十一) 補正申報：係指受理申報機（構）認定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，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者。
- (十二) 更正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，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，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更正，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。
- (十三) 信託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之公職人員，將其個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

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3個月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，完成信託之財產，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。其他公職人員因其職務關係對特定財產具有特殊之利害關係者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信託者，亦同。

（十四）新增信託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，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，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。

（十五）信託指示通知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，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，在信託契約期間，其個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（須有法定代理人）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，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，始得為之。

（十六）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全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